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送达公告

(用人单位): 梧州市新丰印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400579424741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万税二分费限缴通〔2025〕302号) 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满30日, 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到我局领取文书正本。

税务机关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西环路中段18号

联系电话: 0774-3100039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万税二分费限缴通〔2025〕302号)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5年7月25日

